

合同编号: LZY-06-2024-11-0066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:

供应商(乙方): 牡丹江市东安区腾日文体用品商店 招标编号:

签订地点: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: 2024年11月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 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.	单杠	恒运	HY-681	定州市恒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3	1400	4200
2.	双杠	恒运	HY-626	定州市恒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3	1550	465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含税)(大写): 捌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(小写) 8850.00元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到货。交货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99号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、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视同验收合格。

5、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的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甲方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：到货后7日内，地点：黑龙江林业职业技工学校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完成保修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详见合同附件)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



3、付款期限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款，甲方对于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的延期付款，不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/ 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/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/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 甲方 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 乙方 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通过诉讼途径解决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24年11月7日	乙方（章）牡丹江市东安区腾日文体用品商店  2024年11月7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99号	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小太平路南小景福街196号
法定代表人：陈震	法定代表人：孙秀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845351316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1070327097@qq.com
开户银行：牡丹江市工行新华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
账号：0903020309264036830	账号：167748621987
邮政编码：157011	邮政编码：157000

